

43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錢舜益

電話：06-2679751#363

傳真：06-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02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64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及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，請貴院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臨床醫師確實知悉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或社區採檢對象，如有住院需求者，其後續之住院安排及處置作業，本中心依專家建議修訂補充旨揭處理流程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(附件1)：

1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如需住院，應安排入住單人病室，可出院者，繼續居家隔離/檢疫至期滿。

2、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如有住院需求，依一般住院流程處理或安排住院，另於住院期間已由醫護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，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可出院者，於出院時再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或最後一次接觸日後14天。

(二)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(附件2)：經一

採陰性，需住院者，依一般肺炎病人住院流程處理。

三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將依防疫需求隨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
 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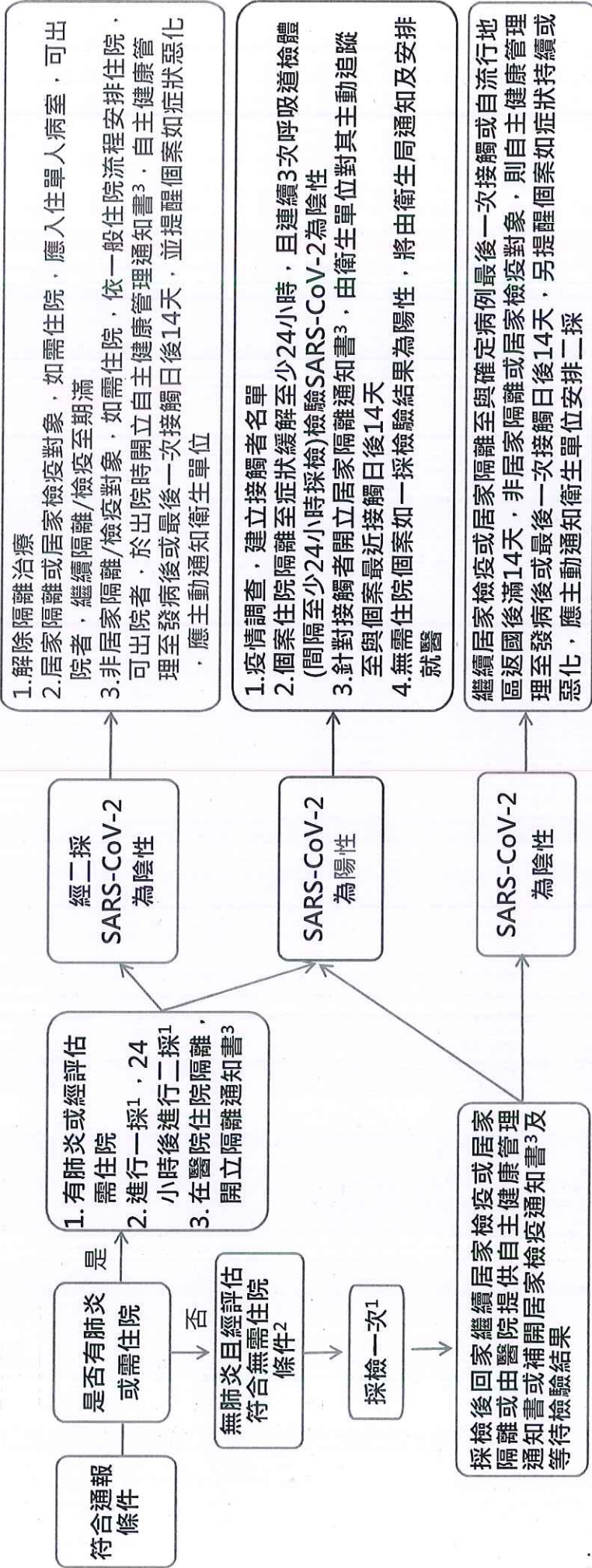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 怡

收文日期	104年5月5日	第	438	號	簽章								
批	104年5月11日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臨診主委	7. 醫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禮儀主委

花藍禮網
 PO 網

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4月16日修訂

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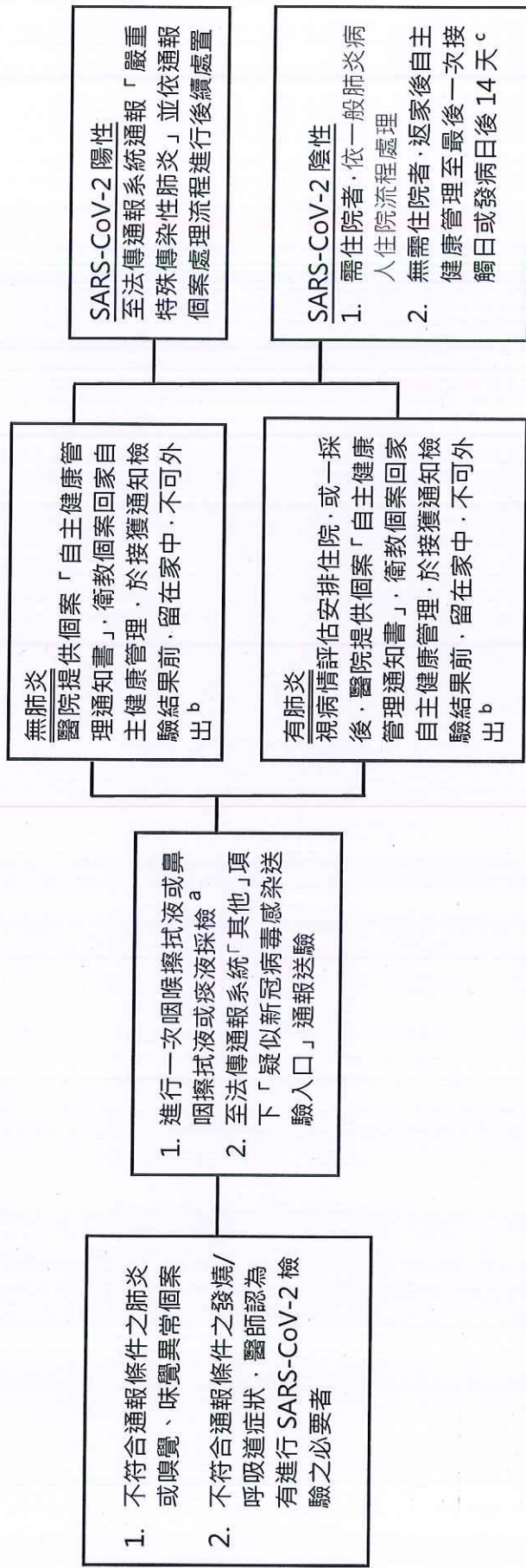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，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，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(如有)，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
 2.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【1. 症狀輕微 2. 個案同意 3. 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4. 同住者無感染 SARS-CoV-2 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(如老年人、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) 5. 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】，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
 3. 隔離治療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- # 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，醫師仍高度懷疑 SARS-CoV-2 感染者，病人可返家等待檢驗結果
採檢後由醫院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※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COVID-19(武漢肺炎)

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4月16日修訂



^a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^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醫院請將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^c 如果症狀未改善，建議進行二採

